公司代码:600981 公司简称:苏豪汇鸿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01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242,433,1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424,331.92元(含税)。本预案尚需股东会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豪汇鸿	600981	江苏纺织、江苏开元、汇鸿股份、汇鸿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飞	冯以航
联系地址	南京市白下路91号	南京市白下路91号
电话	025-84691002	025-84691002
传真	025-84691339	025-84691339
电子信箱	ir@highhope.com	ir@highhop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供应链运营业务

当前,地缘政治博弈深化、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全球供应链体系正经历加速重构,在此背景下,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既是应对全球经济体系变革的战略选择,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坚实保障。一方面,地缘政治格局的重构推动供应链加速区域化布局,传统全球分工体系被打破,跨区贸易逐步转向区内循环模式;另一方面,全球劳动力成本、能源成本与物流成本等持续叠加上涨,不断推高企业的运营成本负担,产业竞争压力加大。同时,随着全球气候危机的持续加剧,驱动供应链体系向低碳化、可持续方向跃迁,绿色转型压力与合规成本显著增加成为企业必须直面的新挑战。

面对外部形势深刻复杂变化,国家从政策层面进一步提高对供应链运营行业的重视程度,通过完善的政策组合拳,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提供坚实保障。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培育壮大贸易发展新动能,推动跨境电商加海外仓模式扩容升级、规范有序发展;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等,为供应链运营发展指明方向。2025年5月,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要求深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发挥数智供应链在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方面的重要作用。2025年10月,商务部发布《关于拓展绿色贸易的实施意见》,旨在促进贸易优化升级,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建设贸易强国。随着供应链行业对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的重要性不断凸显,供应链运营行业预计将在政策扶持、营商环境等诸多方面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1.大宗商品供应链

大宗商品供应链是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我国作为主要的大宗商品进口国和消费国,在整合全球大宗商品资源、提升供应链效率、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和服务国家战略层面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优质供应链服务的价值显著提升。然而,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复杂严峻,关税变化及地缘政治冲突持续扰动,为大宗商品供应链运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一方面,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与关税政策变化常态化,原有稳定的全球供应链体系被打乱;另一方面,在当前时代需求转型的背景下,大宗商品供应链企业开始向"资源+服务"综合型平台转型,通过产业链协同、智能化转型,提升综合服务实力。与此同时,大宗商品供应链企业不断完善风控体系、价格管理机制,借助套期保值、保险工具等风险管理手段,对冲外部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不断增强经营稳定性。

2.食品生鲜供应链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鲜食品已逐渐成为我国居民日常生活中的刚需产品,生鲜市场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受工作节奏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家庭结构小型化、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的影响及突发事件的催化作用,我国居民对生鲜消费"便利化"的需求不断增强,对生鲜食品的品质与安全越来越重视,这对供应链的运营能力及物流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冷链物流是生鲜食品流通的重要保障,在生鲜食品供应链中发挥着承前启后的作用。相较于海外成熟的冷链物流市场,我国冷链物流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但近几年随着国家的关注和政策扶持,生鲜电商的高速发展,中国冷链物流市场需求稳中有升,冷链物流产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绿色循环供应链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已经成为全球共识,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深入推进,减排属性突出的再生资源行业步入发展快车道。2025年12月,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再生材料应用推广行动方案》,明确到2030年废钢铁、废纸年回收利用量分别超过3亿吨、8,000万吨,推动废钢铁回收、拆解、加工、配送一体化发展,支持建设废纸分拣加工中心,加强主要品类废纸供应。2026年1月,商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推动绿色循环回收,推动废旧物品回收再利用,加速"回收点+中转站+区域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推动建设全国统一的回收服务平台。《通知》同时提出,将丰富绿色产品供给,鼓励优质绿色建材,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绿色家装品牌纳入中国消费名品。随着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消费群体对于人造板产品的环保性能、外观设计和功能性用途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绿色人居的需求日益突出,无醛环保、高性能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新型环保板材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4.纺织服装供应链

2025年,面对美国关税调整、海外需求不足、汇率波动等多重压力,我国纺织服装供应链发展顶压前行,坚持技术创新、提升品牌设计能力、开拓多元化市场、发展外贸新动能。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5年我国纺织品服装累计出口2,937.67亿美元,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展现出我国纺织服装供应链的稳固基础和强大韧性。面对新形势与新挑战,我国纺织服装供应链行业将依托完善的产业体系、高效协同的供应链体系以及领先的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发展韧性。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创新贸易模式、拓展多元市场,推动纺织服装供应链产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二)以融促产的金融投资业务

1.资产管理行业

当前我国资产管理行业呈现规模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的特征。截至2025年末,我国资产管理整体规模达184.53万亿元,较2024年末增长约13.1%,形成银行理财、公募基金、保险资管、信托、私募基金等多种机构竞合发展的行业格局。随着居民财富不断积累,理财需求日趋多元,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叠加经济转型升级、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加剧的宏观背景,资产管理行业着力在"低利率、高波动"的市场环境下实现居民财富稳健增值,创新长期限、稳健型资管产品,引导居民财富通过合规渠道长期配置资本市场。

2.私募股权行业

2025年,在政策引领与制度供给持续加强的背景下,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整体呈现规范化、长期化与高质量发展的特征。市场围绕金融高质量发展总体部署,优化政府投资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参与股权投资的制度安排,鼓励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加速构建适配新质生产力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多层次资本生态;优化并购重组及未盈利硬科技企业上市规则,进一步引导行业坚守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和耐心资本定位。

作为商务部等八部委确定的首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公司紧紧围绕建设全国供应链运营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不断加快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步伐,全力打造"供应链运营""以融促产的金融投资"两大业务板块,推进重点供应链建设,加强产业链延伸,促进资源有效整合,提升经营质量效益。

针对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公司本部聚焦上市公司治理、融资和风险防控等功能定位,通过科学的公司治理,结合内部控制体系,监督、指导子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推动实现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供应链运营业务

(1)大宗业务供应链

公司大宗业务全力发挥平台优势和资源优势,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发挥在镍矿、锌精矿、铜精矿等金属矿产细分品类,以及机电、油品化工、纸浆进出口等积累的优势,延伸产业链,逐步向产品供应、物流仓储等一揽子供应链集成服务转型,努力在江苏省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2)食品生鲜供应链

公司食品生鲜业务坚持走专业化道路,通过资源整合和综合协调,深化业务运营和管理体系的全方位融合,重点聚焦食品加工原料、生鲜冻品、特色农产品三大品类,加大冷链物流、仓储加工、分拨配送体系建设,构建以仓储、物流、贸易、加工、金融、展示"六位一体"的服务模式,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深入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致力发展为专业领先的国际食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

(3)绿色循环供应链

公司绿色循环业务坚持以科技化、智能化、品牌化、绿色化为引领,业务范围包括木材类建材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废纸、废钢的回收销售以及垃圾分类相关业务。

(4)纺织服装供应链

公司纺织服装业务积极探索转型升级和资源整合,向研发、设计、营销延伸,向高端化、品牌化、个性化定制等方向发展,不断提高纺织服装自主设计研发和自有品牌占比。经营范围包括常用纺织品、针织服装和梭织服装产品的出口,业务涵盖接单、订单处理、生产质量管理、物流运输、制单结汇等各环节。

(5)其他新质业务

公司坚持培育外贸领域的新质生产力,积极推动发展跨境电商新模式,打造医药产品、轻工画材、会展服务等细分行业标杆。医药产品不断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通过专业化产品定制,培育高质量研发能力;轻工画材积极拓展在线跨境贸易和跨境零售领域业务,全球化布局进一步完善;会展服务以拓展境内外会展项目为抓手,促进业务持续转型升级。

2.以融促产的金融投资业务

公司金融投资业务主要包括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以融促产的金融业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2023年 调整前
总资产	28,064,436,967.65	25,785,517,477.66	8.84	24,166,155,290.69	23,480,302,89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27,932,920.86	5,042,305,124.03	-0.29	5,254,113,804.91	4,811,984,573.79
营业收入	55,322,758,660.85	54,233,745,224.80	2.01	49,774,309,575.52	48,004,963,281.90
利润总额	290,043,277.09	308,624,196.37	-6.02	178,931,481.42	168,206,716.1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5,129,059,331.67	51,668,525,915.95	6.70	47,733,097,670.63	47,733,097,67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1,587.19	29,351,371.35	-46.06	-78,814,047.25	-87,454,94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477,405.50	-262,679,799.93	不适用	-204,481,856.31	-204,481,85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679,123.12	379,746,572.52	47.91	876,274,365.29	859,948,85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56	减少0.25个百分点	-1.48	-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0.04	-0.0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086,183,159.38	13,728,302,590.43	13,787,051,247.19	16,721,221,66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3,027.77	124,240,728.29	-58,683,699.73	-36,052,4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919,211.82	-145,361,826.48	140,935,473.15	-429,131,84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09,715.04	-98,220,993.95	-396,850,797.59	1,441,760,629.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6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9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511,591,011	67.41	0	无	0	国有法人
廖国沛	14,281,587	14,281,587	0.64	0	未知	-	未知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24,300	11,875,455	0.53	0	未知	-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61,193	9,478,060	0.42	0	未知	-	未知
唐诃	9,000,000	9,000,000	0.40	0	未知	-	未知
张继红	520,000	5,808,349	0.26	0	未知	-	未知
余迪春	-218,300	5,000,000	0.22	0	未知	-	未知
焦鹏	0	4,964,200	0.22	0	未知	-	未知
李萍	2,290,000	4,090,000	0.18	0	未知	-	未知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334,107	3,334,107	0.15	0	未知	-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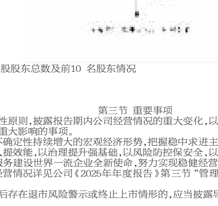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不确定性持续增大的宏观经济形势,把握稳中求进主线,全面优化业务布局,以大宗商品业务为重要抓手,以经营融入提效能,以治理提升强基础,以风险防控保安全,以财务优化增效益,以专项聚焦助突破,以党建引领促发展,锚定服务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全新使命,努力实现稳健经营,稳中提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下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下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2025年下半年(以下简称"本期")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04.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50.9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2
	小计	8,143.2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1,514.7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7,629.86
	小计	29,144.57
合计		37,287.79

注:1.正数表示损失,负数表示转回。

2.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504.15万元、5,650.99万元、-11.92万元。具体计提依据如下: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143.21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涉及业务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504.15万元,其中,单项计提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大宗业务相关的应收债权,根据债权清偿情况及第三方保险机构赔付情况,对敞口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计提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对涉及业务的应收账款基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5,650.99万元,其中,单项计提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船舶贸易业务相关的应收债权,根据破产重整分配方案和后期预计可回款情况,计提减值准备4,332.19万元;公司子公司内贸医药器械业务应收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48.22万元。组合计提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对涉及业务的其他应收款基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11,514.72万元,具体计提依据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房产、车位、商铺、船舶等受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存在减值迹象,共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1,514.72万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7,629.86万元,具体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17,629.86万元,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苏豪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对持有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计提减值。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利润总额37,287.79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预计将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13.64万元。公司关于2025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4,585.83万元,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未包括在本次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四、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期限	自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不超过7.87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美元汇总)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汇率波动、流动性、客户履约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规避和防范进出口业务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公司子公司拟以实际经营为前提,以一定期限内收付汇计划为基础,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7.87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美元汇总),交易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等主要结算币种。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子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五)交易期限

公司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其授权人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办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经审阅相关材料,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的相关管控制度,明确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授权、交易流程、风险控制等内容,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和防范进出口业务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提高子公司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根据相关管控制度,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安全、谨慎原则,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开展以套利、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市场价格等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导致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客户履约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及收款的金额及期间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或违约,造成公司已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收付款业务预测不准,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展期、违约交割等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拟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

1.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严格执行《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审批流程与操作权限,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前,由公司子公司财务部门联合业务、投资、法务等相关部室分析该业务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3.配备专业交易与风控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持续跟踪市场变化,动态评估风险敞口,发现异常及时预警并采取应对措施。

4.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降低因客户违约导致的交割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以规避进出口业务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主要目的,以实际经营为前提,以一定期限内收付汇计划为基础,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进行交易,有助于子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从业务基本原则、审批权限、职责范围和操作流程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子公司具有与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统一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会计核算,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中兴华已连续五年为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与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任立信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宜与中兴华进行了沟通,中兴华对此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行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爱国	1995年	1999年	2012年	202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聂亮	2018年	2018年	2023年	202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卞慧娟	2013年	2008年	2012年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张爱国,近三年签署了银河电子(002519.SZ)、海鸥股份(603269.SH)及美思德(603041.SH)等九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聂亮,近三年签署了苏博特(603916.SH)、嘉环科技(603206.SH)两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卞慧娟,近三年签署过美思德(603041.SH)、海鸥股份(603269.SH)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拟聘任的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度	2026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66	260	-2.26%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0	60	0.0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该所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年度,中兴华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兴华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与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宜与中兴华进行沟通,中兴华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选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目的: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聚焦供应链运营主业,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资产配置等管理手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压降金融证券投资额度。

● 投资金额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金融证券投资额度在连续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投资成本余额(含证券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92,353.92万元人民币,较去年投资额度有所降低。其中年末投资成本余额不超过58,353.92万元人民币。本次证券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履行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后,在下一年度预算额度审批通过前,上述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 投资种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固收或保本类权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和股票(本次新增开展的对外投资业务不含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资产)。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工作总结及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证券投资受市场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投资策略、专业能力、风控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工作总结及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公司投资额度预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聚焦供应链运营主业,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资产配置等管理手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压降金融证券投资额度。

(二)投资预算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金融证券投资额度在连续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投资成本余额(含证券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92,353.92万元人民币,较去年投资额度有所降低。其中年末投资成本余额不超过58,353.92万元人民币。本次证券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履行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后,在下一年度预算额度审批通过前,上述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固收或保本类权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和股票(本次新增开展的对外投资业务不含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资产)。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工作总结及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工作总结及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证券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相比货币资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规范审批流程与操作权限。

2.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将配备专业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将遵循"规范运作、资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风险适度的产品,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证券投资进行相应的核算及列报,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海苏豪鼎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6,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	123,2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期签署相关借款及对外担保合同,为其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原因及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苏豪鼎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2026-4-13	10,000.00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适应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2.32亿元的担保,均为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额度具体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海苏豪鼎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MA759XCY8N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15日		
注册地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6号10号楼城西总部经济大厦22层A07、A08、A09号房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粮食收购与销售,食品、农副产品、乳制品、生鲜水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玩具、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珠宝金银首饰、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网上销售;会务会展服务;文体大型活动、国际博览会和商务考察活动的组织、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会展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06.19	12,083.83
	负债总额	6,670.98	1,017.77
	资产净额	11,135.21	11,066.06
	营业收入	1,946.08	7,085.08
	净利润	69.15	384.3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核实,上述被担保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青海苏豪鼎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04-13至2027-04-13

担保期限: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决策和控制权,能够有效管理其经营活动,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12.3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28亿元的24.50%;担保余额为2.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05.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91.7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28
	小计	-1,303.7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7.35
	小计	17.35
合计		-1,286.38

注:正数表示损失,负数表示转回。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05.71万元、-691.74万元、-6.28万元。具体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1,303.73万元,其中: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605.71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已确认应收债权并转回以前年度基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691.74万元,其中:

(1)单项计提: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相关诉讼案件收到法院执行回款815.31万元并转回以前年度已全额确认坏账损失对应部分。

(2)组合计提: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对涉及业务的其他应收款基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17.35万元,具体计提依据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1,286.38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预计将增加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25.44万元。

本次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金额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四、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额度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额度)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苏豪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0,00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青海苏豪鼎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16,000.00万元	16,00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江苏苏豪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苏豪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万元	2,249.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	123,2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适应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子公司拟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4.85亿元担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上述额度具体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相应授权经营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该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明细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苏豪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64.23%	10,000.00	10,000.00	1.99%	以合	否	否
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苏豪鼎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37.46%	16,000.00	16,000.00	3.18%		否	否
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67.79%	0.00	20,000.00	3.98%		否	否
苏豪汇鸿(香港)有限公司	苏豪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注1	54.38%	2,249.00注2	2,500.00	0.50%		否	否
合计				28,249.00	48,500.00	9.65%		-	-

注1. 担保方和被担保方均为同一集团内子公司,无直接持股关系。

2. 截至2026年4月22日,苏豪汇鸿(香港)有限公司为苏豪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2,500万港币,按0.8996汇率折算人民币约2,249.00万元。

在股东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各级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苏豪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苏豪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6AW61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汉溪大道西218号李锦记大厦705房(部位:101)部位:101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48.77	6,594.28
	负债总额	4,655.55	4,001.12
	资产净额	2,593.22	2,593.17
	营业收入	671.90	327.81
	净利润	0.06	51.34

注:本表格中数据加总后与有关数据存在尾差情况,均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青海苏豪鼎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海苏豪鼎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MA759XCY8N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15日		
注册地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6号10号楼城西总部经济大厦22层A07、A08、A09号房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粮食收购与销售,食品、农副产品、乳制品、生鲜水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玩具、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珠宝金银首饰、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网上销售;会务会展服务;文体大型活动、国际博览会和商务考察活动的组织、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会展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06.19	12,083.83
	负债总额	6,670.98	1,017.77
	资产净额	11,135.21	11,066.06
	营业收入	1,946.08	7,085.08
	净利润	69.15	384.34

(三)江苏苏豪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苏豪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MA2658Y79C		
成立时间	2021年05月27日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阳光国际大厦1座塔楼2001、200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成品油批发;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食品经营;农药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502.19	31,521.13
	负债总额	23,390.60	20,451.38
	资产净额	11,111.59	11,069.75
	营业收入	15,923.99	26,940.39
	净利润	41.83	-801.36

(四)苏豪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豪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1日		
注册地	香港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1903室		
注册资本	4,326万港币		
经营范围	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64.80	26,703.95
	负债总额	16,892.66	12,741.34
	资产净额	14,172.14	13,962.61
	营业收入	43,334.81	97,755.02
	净利润	481.89	190.58

经核实,上述被担保企业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上述被担保对象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担保发生金额披露担保进展公告。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相应授权经营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结合各子公司业务情况和资金状况进行的额度预计,以满足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决策和控制权,能够有效管理其经营活动,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4.8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28亿元的24.50%;担保余额为2.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制定并披露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在2025年度持续执行行动方案,并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根据《行动方案》内容,公司积极推动落实相关工作,现将《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编制年度报告。同时,公司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经营质效稳步提升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公司把握稳中求进主线,全面优化业务布局,以经营融入提效能,以治理提升强基础,以风险防控保安全,以财务优化增效益,以专项聚焦助突破,以党建引领促发展,锚定服务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全新使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实现稳健经营,稳中提质。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553.23亿元,同比上升2.01%;其中供应链运营业务收入达553.12亿元,同比上升2.07%。大宗商品业务板块实现进出口额22.08亿美元,同比增长15.29%。同时,公司根据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稳步推进同业竞争解决方案落地,于2025年内完成苏豪控股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33%股权(14,000万股股份)置入公司的事项决策。通过聚焦与公司大宗业务发展具有协同效应的股权资产,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专业化水平,为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026年,公司将继续聚焦大宗商品业务主业,提升大宗业务水平。一是在上市公司合规治理、融资、风险防控等功能定位下深入谋划,强化上市公司资源配置,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经营质效。二是继续强化大宗业务质效,着力提升大宗业务的管理规范程度,组织协同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益,强化大宗商品业务中风险管理服务,统筹大宗专业人才资源,健全大宗业务风险防控体系,推动公司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通过紧密的生态协同,携手合作伙伴共同构建开放共赢的产业生态,增强核心竞争力。三是持续优化管理结构和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经营质效,根据控股股东苏豪控股统一部署,配合推进解决同业竞争,实现专业化整合,做强做精大宗商品相关主业。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引擎,是支撑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内生动力,公司坚持在传统外贸业务的基础上打造新产品,培育新业态、创造新模式、加速新布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创新赋能,推动主营业务持续焕发出新的活力。2025年,公司持续加强专业化运营,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公司持续增强跨境电商新动能,提升跨境电商业务占比和质效,2025年内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2.32亿美元,增长68.47%。公司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优化创新人才梯队,加大研发投入,截至2025年末,研发人员共计120人,同比增长22.45%;发明专利申请、授权数量及有效专利数量连续两年持续增加。同时,积极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2025年公司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数量为29件,同比增长52.63%。

2026年,公司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发展外贸领域新质生产力,不断提升其他新质业务收入占比。一是强化科研攻关,加快科技成果推广及产业化应用,加快传统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二是深化与高校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项目申报、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战略合作,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三是持续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发挥信息化建设在优化管理流程、提高运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提升管理效能,通过信息化和业务的融合,促进信息化为传统产业转型和赋能提供技术工具和解决方案。

三、坚持合规引领,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依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独立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2025年,公司积极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要求,有序推进监事会取消工作,同步完成《公司章程》及配套内部治理制度修订,明确由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承接监督职能,进一步厘清了更加高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严格遵循《公司法》及监管规定,完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事选举等事项,构建科学合理、专业互补的董事会人员结构。同时,公司持续将ESG治理理念全面融入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通过绿色转型、乡村振兴等举措,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连续11年披露ESG报告(含社会责任报告)。2025年,公司万得(Wind)ESG评级提升至AAA级,居行业前列;入选"2025年度Wind中国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100强(中小市值)"榜单,位列可选消费行业第一,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公司治理改革,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一是继续强化董事会建设,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强化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服务保障董事会全面履职尽责,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规范性、高效性、透明性。二是健全全流程内部管理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监督职能,提升审计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紧跟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及时修订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制度体系与监管要求同频,持续加强合规管理,以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四是提升ESG治理水平,推动ESG与公司业务深度融合,以ESG治理赋能可持续发展。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引领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2025年,公司多措并举强化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与风险意识。及时传递最新监管政策法规,积极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各类现场及视频培训共计12次,强化其对资本市场政策法规的理解,提升"关键少数"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公司已建立高效的信息监测与传递机制,及时跟踪监管政策动态,将最新监管要求、具有警示意义的监管案例以及市场动态信息传达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帮助"关键少数"深入理解政策导向和市场趋势,严守履职"红线"。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责任落实。一是及时传递资本市场最新监管信息,切实筑牢合规经营思想防线,督促相关人员严守履职底线。二是持续优化管理层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将公司经营业绩等纳入薪酬考核体系,健全长效激励约束体系,促进管理层与股东利益长期一致,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三是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和离职管理,通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明确离职后的追责追偿安排,离职时审查未尽义务。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坚持价值创造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长远利益及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稳定的、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自2015年整体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超过13.09亿元,累计现金分红占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比例超过35%。2025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度现金红利每10股0.10元(含税),共计派发2,242.43万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6.40%。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以企业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于2025年12月制定《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结合经营业绩与资金使用规划,通过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2026年,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一是坚持以股东中长期利益为核心导向,构建"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二是持续强化科学市值管理,积极探索股份回购、股东增持、股权激励等举措,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统筹兼顾公司短期经营与长期发展,实现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在维护和促进公司市值提升中的重要作用。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合规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向市场传递发展信息。坚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健全完善与投资者的良性交流机制。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业务,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不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通过现场调研、投资者专线、专门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开展情况,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持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2026年,公司将不断探索构建更加透明、高效的投资者关系。一是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读性,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更具价值的依据。二是深化投资者交流,完善多元化、立体化的投资者沟通体系,拓展投资者交流渠道,深入了解投资者关切并作出针对性回应,年内开展业绩说明会不少于3次,持续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实施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行业发展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1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981
公司简称	苏豪汇鸿
公司名称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考虑到披露信息的连续性和可比性,部分信息内容在披露时间上向前向后适当延伸。
编制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关于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江苏省国有企业ESG评价指南》、?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等相关要求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工作小组□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是公司ESG治理的最高决策和责任机构,下设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指导公司ESG工作的高效开展。战略与ESG工作小组具体落实公司ESG相关要求,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每年度审议相关议案。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为《ESG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通过以上制度,明确由董事会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对年度ESG报告编制、ESG战略目标设定、ESG治理改进等事项进行审核监督。□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与监管机构	响应国家战略 合规经营 党建引领 支持地方发展	依法纳税 从严治党 响应政府各项政策部署
股东与投资者	稳健经营 财务绩效 可持续发展 信息透明	公司官网 股东会 投资者沟通会议、投资者热线 业绩说明会 "上证e互动"平台
员工	维护员工权益 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 公开透明的晋升渠道 关注健康安全	新员工座谈会 全体职工大会 员工申诉渠道
客户	提供优质服务 保障产品质量 增强沟通与反馈	客户满意度调查 产品宣传 投诉响应
供应商	公平透明 商业道德 及时支付款项 长期稳定合作	供应商准入评审、年度考核与复审评级 走访调研、座谈合作
社区与公众	公益慈善 保护环境 推动行业发展	开展公益活动 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2	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3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4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5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6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7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8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9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0	员工发展与培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员工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客户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5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6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7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8	股东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9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有"循环经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伦理""乡村振兴""社会贡献""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反不正当竞争",上述议题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25

关于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国内挂牌上市的期货合约,涵盖原木、纸浆(漂针浆),以及锌、铅、铜、锡、黄金、白银等标准化期货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46,821.32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97,563.2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借贷资金□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	

●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系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弘业期货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苏豪控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4次,交易金额分别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9,884.11万元、4,590万元、26,161.29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资金、价格波动、交易对手违约、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豪中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锦")、全资子公司江苏苏豪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天")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浆纸")拟通过弘业期货分别开展原木、纸浆(漂针浆),以及锌、铅、铜、锡、黄金、白银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抵御风险能力,维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交易金额

公司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合计不超过46,821.32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297,563.20万元。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相关投资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子公司用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公司子公司将通过弘业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等合法交易所进行场内期货交易业务,不涉及境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木、纸浆(漂针浆),以及锌、铅、铜、锡、黄金、白银等与各自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品种。

(五)交易期限

公司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其授权人组织实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办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二、审议程序

(一)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阅相关材料,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在关联方弘业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或降低市场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为目的,有助于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的相关管控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授权、交易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我们认为:(1)弘业期货为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子公司苏豪中锦、苏豪中天及汇鸿浆纸拟通过弘业期货分别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构成关联交易;(2)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经营需求,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或降低市场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为目的,有助于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明毅先生、董亮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本次交易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弘业期货系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弘业期货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00022362N

成立时间:1995年7月31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

法定代表人:储开荣

注册资本:100,777.777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弘业期货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456,777	27.3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9,681,239	24.78%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900,000	14.68%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984,334	5.75%
周宇光	7,416,679	0.74%
聂鹏举	6,300,000	0.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00,096	0.50%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153,498	0.41%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3,239,832	0.32%
MORGANSTANLEY&CO.INTERNATIONALPLC.	2,957,395	0.29%

注:苏豪控股集团直接持有弘业期货27.33%股权,通过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钟山有限公司和公司等间接持有22.67%股权,合计持有50.00%股权,为弘业期货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指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弘业期货(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1,169,936.96万元,负债总额982,259.10万元,净资产187,677.87万元。2024年1-12月,弘业期货营业收入287,578.56万元,净利润2,982.62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弘业期货(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1,266,229.42万元,负债总额为1,079,740.84万元,净资产为186,488.58万元。2025年1-12月,弘业期货营业收入28,755.15万元,净利润399.27万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弘业期货业务运行正常,经营和效益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核查,弘业期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通过弘业期货分别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具体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予以明确。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1)提升风控针对性

弘业期货深耕大宗商品领域多年,在境内外、场内外市场积累丰富的大宗交易与套保经验,同时依托稳定高效的交易平台、专业服务团队,深度融合交易风控,专业设计套保方案,精准应对行业风险,规避因认知偏差导致的策略失误。

(2)高协同保障机制降低操作风险

弘业期货在账户安全、异常处置流程上具备更高协同保障等级,同时提供专职研究员实时优化策略,有效提升紧急响应速度,降低操作风险。

(3)降低交易成本

在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的前提下,弘业期货可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手续费及服务方案,降低公司套期保值交易成本。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股权转让或管理层人事变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2025年7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苏豪中锦、苏豪中天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浆纸拟通过弘业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减少因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抵御风险能力,维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可滚动使用。

2.2025年9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苏豪中天拟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中天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供应链")的100%股权,按中天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9,884.11万元作价增资,对苏豪控股在江苏省常州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苏豪控股集团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苏豪中天持有常州公司19.77%股权。

3.2025年10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苏豪中天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弘业期货开展黄金和白银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抵御风险能力,维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苏豪中天拟增加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9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65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可滚动使用。

4.2025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置入苏豪控股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亚欧互联间接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合计2.33%股权(14,000万份股份),交易金额为26,161.29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苏豪控股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业务风险分析

1.投机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业务若未严格遵循监管要求或管理制度,可能因期货头寸与现货交易数量不匹配或缺乏真实贸易背景,导致交易目的偏离套期保值,演变为投机行为,扩大市场风险敞口。

2.保证金风险分析

若资金规划不合理或动态监控不到位,可能导致保证金占用超出业务规模及风险敞口,造成流动性压力,甚至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此外,期货端价格剧烈波动时,若现货收益无法覆盖潜在亏损,可能引发保证金追缴风险。

3.价格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的有效性依赖于市场价格波动方向与预期的一致性。若市场价格走势与套保方向发生偏离(如卖出套保后价格持续上涨),可能导致期货端亏损,而现货端收益的补偿存在滞后性或幅度不足。此外,基差波动可能削弱套保效果,导致对冲不完全。

4.操作风险分析

业务执行中若未实现岗位分离或监督机制失效,可能因人为操作失误、交易指令错误或系统故障导致损失。此外,制度执行不力或合规意识薄弱可能引发违规交易或风控失效。

(二)风控措施

1.投机风险控制

公司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仅开展以对冲价格风险为目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所有业务均基于实际经营需求,匹配真实贸易背景及现货合同,确保期货头寸数量与现货交易量严格对应。通过期现对冲机制设计,杜绝单向风险暴露。

2.保证金风险控制

公司子公司将根据业务规模及风险敞口测算资金需求,制定严格的资金安排规划,确保自有资金充足且保证金占用上限与业务规模及风险敞口匹配。严格执行保证金限额管理,动态监控资金使用情况,避免过度占用影响现金流。通过现货收益与期货亏损的联动对冲机制,降低保证金追加风险。

3.价格风险控制

根据贸易商角色(买方/卖方)灵活选择卖出套保(锁定库存价值)或买入套保(固定采购成本),实现风险双向覆盖。强化基差管理,优化套保时点与仓位,减少价差波动对套保有效性的冲击。定期评估市场走势与套保策略匹配度,动态调整头寸结构。

4.操作风险控制

设立专职岗位分工(交易、风控、财务),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确保审批、交易、结算、风控等环节独立运作。建立多层级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合规检查与业务培训,提升人员专业能力与风控意识。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套期保值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否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以上经修订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1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上午9:30在苏豪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会3名,董事长杨承明先生,董事刘明毅先生,独立董事丁宏先生、巫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下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

(下转B410)